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乌审旗东元盛世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生活垃圾处理服务（中天合创化能源工分公司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97.8万元，大写：叁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。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3年

交货地点：图克镇

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无。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,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, 甲方可以拒收,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,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: (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)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,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无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 无相关规定的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, 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旗



政府采购中心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（章） 乙方：乌审旗东元盛世农牧业开发
有限责任公司（章）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帐 号：

联系电话：0477-7510072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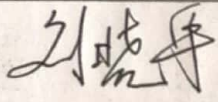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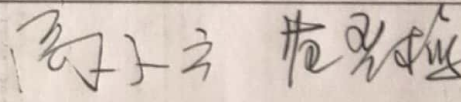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：标的物清单（主要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）

名 称	品牌、规格、标准	产地	数 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生活垃圾处理服务			1		397.8 万
人民币大写： 叁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					¥： 397.8 万元



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

采购单位: 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			政府采购合同编号:			
采购项目名称: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			中标金额: 397.8 万元			
供应商名称: 乌审旗东元盛世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		验收地点: 图克镇			
验收内容	采购品目	规格型号或 功能技术标准	数量	单价	金额	验收 意见
	生活垃圾处理服务		1		397.8 万 元	
验收标的状况说明: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	
验收方成员签字						
采购单位代表(签字):  						
供应商代表(签字):  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 (公章)						

备注: 1、本表一式五份, 政府采购中心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单位、财政国库支付管理局、供应商各执1份。供应商应在验收结束后2日内将此表送达政府采购中心, 否则将列为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备案。

2、采购单位据此办理入库和记账手续。

3、采购单位不具备验收能力的, 应组织相关专家参加验收工作。

4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,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中标通知书



乌审旗东元盛世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01月29日就垃圾处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,现通知贵公司中标,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。

中标合同包号	中标合同包名称	中标金额(元)
合同包1	垃圾处理服务	3,978,000.00
合计金额(大写): 叁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